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德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雄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德昕			
任职日期	2015-05-23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财务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哈里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研究组长、助理基金经理及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2014年6月26日起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06	大成财富管理2020	2014-06-26	-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2-25	2012-04-11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7-15	2012-01-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雄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支兆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雄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支兆华			
任职日期	2015-05-23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01年至2005年，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产品开发工作。2006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规划发展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秘书、数量投资部总监及研究部总监。2013年11月25日起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03	大成蓝筹稳健混合	2013-11-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雄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优选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石国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军			
任职日期	2015-05-21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11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5月20日担任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9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钟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谌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钟玉			
任职日期	2015-05-23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会计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数量投资部数量分析师。2013年3月25日至2015年1月14日担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28日起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11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	2015-02-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谌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500深市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钟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谌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钟玉			
任职日期	2015-05-23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会计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数量投资部数量分析师。2013年3月25日至2015年1月14日担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28日起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11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	2015-02-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谌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深证成长4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钟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谌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钟玉			
任职日期	2015-05-23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会计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数量投资部数量分析师。2013年3月25日至2015年1月14日担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28日起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11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	2015-02-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谌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05-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北新建材”（证券代码：000786）和“多氟多”（证券代码：00240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5月2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配合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开展周年庆活动，经与一路财富协商一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详情如下：

一、本次优惠费率活动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6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1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1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193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35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7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

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暂不

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此次费率优惠具体内容为：投资者在一路财富官方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可享受“0 费率”申购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1、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一路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在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官方网站（www.yilucaifu.com）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即可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3、自2015年6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恢复至原4折优惠费率，即：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 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一路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一路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一路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一路财富的有关最新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一路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yilucaifu.com	400-0011-56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tfund.com	400-888-86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5月22日为基准日，对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食品”，交易代码：160222）、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食品A”，交易代码：150198）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食品B”，交易代码：150199）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5月22日，国泰食品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食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食品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食品份额的场内份额、食品B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食品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国泰食品场外份额	650,130,491.91	1.5671	0.5671	1,018,819,492.81	1.0000
国泰食品场内份额	731,073,849.91	1.5671	0.5671	1,119,513,242.00	1.0000
食品A份额	875,213,284.00	1.0253	0.0253	875,213,284.00	1.0000
食品B份额	875,213,284.00	2.1089	1.1089	875,213,284.00	1.0000

注：场外国泰食品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食品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食品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食品份额仍登记在场内；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食品份额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将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6日复牌首日食品A、食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5日的食品A、食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1元和1.069元。2015年5月26日当日食品A、食品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食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食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食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食品份额，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食品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食品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食品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食品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食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食品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泰食品份额分拆为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国泰食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国泰食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食品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6、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5月2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食品”，交易代码：160222）、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食品A”，交易代码：150198）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食品B”，交易代码：150199）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6日复牌首日食品A、食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5月25日的食品A、食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1元和1.069元。2015年5月26日当日食品A、食品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及《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通燃气”）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由成都华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其前身为成都市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贸易公司合并并更名为成都华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2月21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2号复审意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第46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1996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93。

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00005262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94.020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占靖，住所为成都市建设路55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经理、副经理及业务骨干以及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及业务骨干等，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全额认购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参加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方式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委会主任1人。管委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需由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4）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情况时所转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上述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